

102年4月2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20日所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8月1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7月6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8月27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6月5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須知

- 一、教育宗旨：加強獸醫病理學之專業教育，並強化學生對疾病相關領域之研究能力，以培育我國對動物疾病診斷、防疫與因應生技產業發展所需之病理人才。
- 二、修業年限2-4年，但修畢必修學分且符合學院與學校之規定者，可提前至一年半畢業。本所必修學分為：
 - A. 共同必修：專題討論(I)、專題討論(II)共4學分
 - B. 選項必修(自以下科目選擇至少6學分)：獸醫系畢業生選項必修可混合任選B1及B2課程，非獸醫系畢業生選項必修可選B2課程。
 - B1. 診斷病理學(4)、組織病理學(2)、比較病理學(2)
 - B2. 獸醫病理學概論(3)、病理生物技術(2)、病毒病理學(2)、分子病理學(2)、神經病理學(2)、高等病理生物學(2)。
- 三、公共事務：
 - A. 組織病理學—協助大三獸醫病理學實習課程擔任教學助教。
 - B. 診斷病理學—診斷中心解剖房輪值。
 - C. 本所與學院分配之環境維護區域(含實驗室)之清潔打掃整理，偶有學院指派之支援工作。
 - D. 協助大學部課程之考試監考。
- 四、學術活動：
 - A. 畢業前必須參加獸醫學院規定之成果發表。
 - B. 畢業前必須參加中華民國獸醫學會、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或其他生命科學相關學會口頭發表或壁報展示至少一次。
 - C. 鼓勵加入中華民國獸醫病理學會或其他病理相關學會，成為一般會員或學生會員。
- 五、指導教授：
 - A. 以本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為原則，若敦請非本所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須經所務會議通過。
 - B. 本所老師每學年度以不超過二個新生為原則，新生於開學後一週內需繳交指導教授之「同意書」，以確保其權益，安心向學。
- 六、獎助學金：從事公共事務，依學校規定給付獎助學金。每年亦有來自產業界提供之獎學金，供本所學生申請。
- 七、需參加勞工安全實習及實驗動物管理訓練課程講習與團體平安保險。
- 八、每年級設置導師一位，每屆新生繳交相片並製作緊急聯絡電話卡片，包含在學期間之住所給各同學、導師及各所內師長。
- 九、畢業條件：
 - A. 本所畢業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 B. 本所畢業生於畢業前，須將研究成果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以口頭或壁報方式公開發表，至少一次。
- C. 完成碩士論文口試，相關規範請參閱「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時間表」。

學生簽名：

日期：

指導教師簽名：

日期：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考試時間表

1. 研究生必須於 4 月 30 日前，提送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認可，提出論文考試申請，送請所務會議通過。
2.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研究生必須完成論文（初稿）寫作，並安排口試時間，口試時間確定後除非特殊狀況不得變更。
3. 口試前兩週必須將完成的論文（初稿）送口試委員審閱。
4. 研究生需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畢業論文口試。
5. 口試後一個月內，必須將論文修正完成，親自呈送給指導教授，取得指導教授簽章後，才能辦理離校手續，取得學位證書。
6. 離校前，除完成學校規範後，尚需完成研究室材料與技術交接，修訂完之完稿論文需送交口試委員每人一本，並提供一本畢業論文予本所保存。